

農業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農授林業字第1142226259號



主旨：解除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一部面積0.551310公頃，並自即日起生效。

依據：森林法第25條第1項、第29條第2項。

公告事項：

一、旨揭保安林現有面積為30.168439公頃，其中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21及22地號等2筆土地內，面積計0.551310公頃，為行政院核定「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之「縱貫線下三叉河橋改建工程」用地需要，符合保安林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規定，爰依森林法第25條第1項規定，解除其為保安林；解除保安林一部後，本號保安林面積變更為29.617129公頃。詳如保安林解除區域明細表及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圖1及圖2），併附解除後保安林位置圖（圖3）。

二、對本公告如有不服者，得自本處分公告之次日起30日內，

依訴願法第58條規定，繕具訴願書經由本部向行政院提起
訴願。

部長 陳駱季



裝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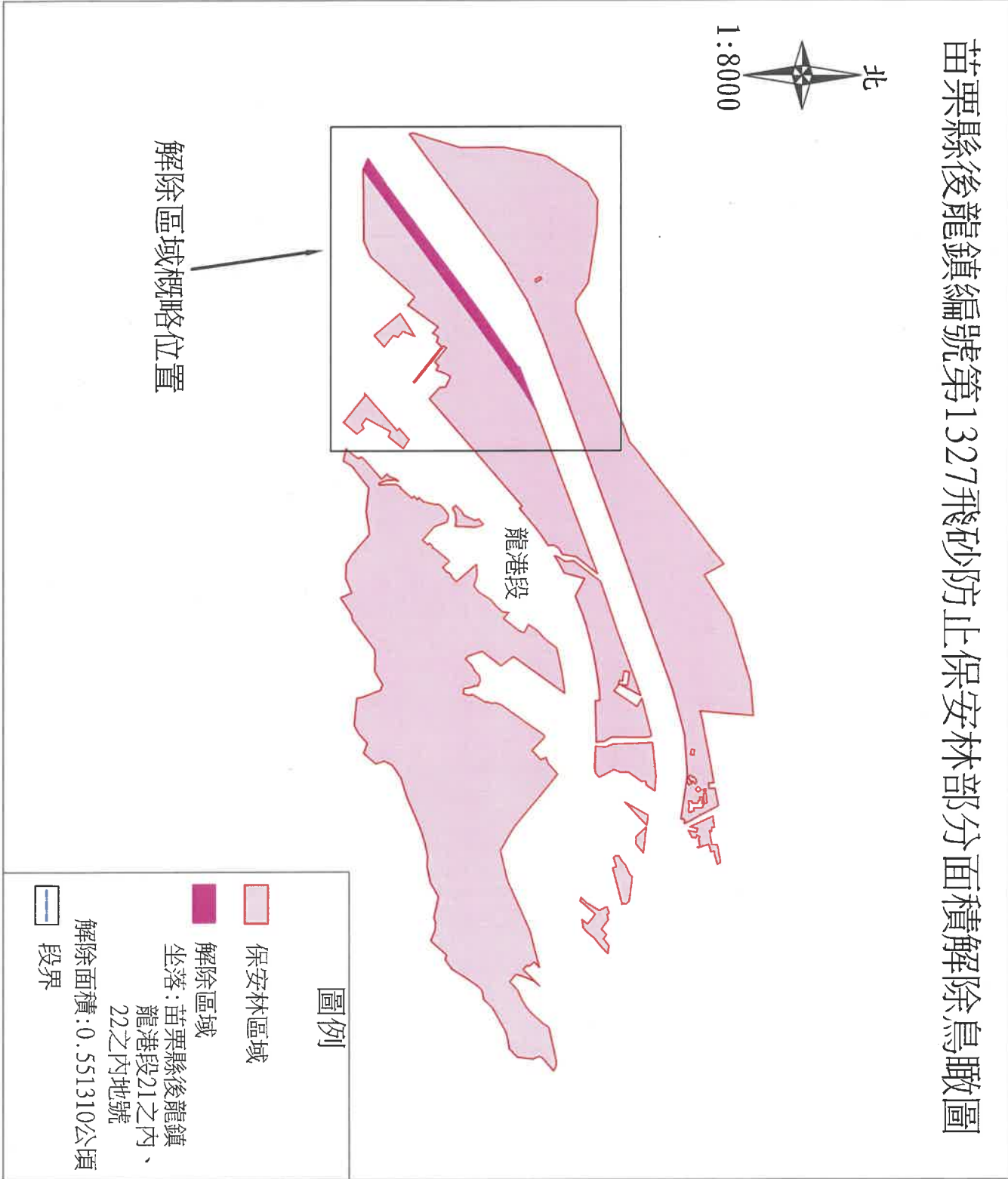
線

農業部114年11月5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6259號公告

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
解除區域明細表

坐落	地號	使用分區	使用地類別	面積 (公頃)	所有權人	管理機關	符合條件	備註
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21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05917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現況為闊葉林，為行政院核定「重點橋梁行車安全提昇計畫」之「縱貫線下三叉河橋改建工程」所需用地。
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22 之內	森林區	國土保安用地	0.492140	中華民國	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	森林法第25條第1項、保安解除審核標準第2條第1項第2款	
合計				0.551310				

圖1 農業部114年11月5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6259號公告



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部分面積解除圖

坐落: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21之內、22之內地號

面積:0.551310公頃

比例尺:二千五百分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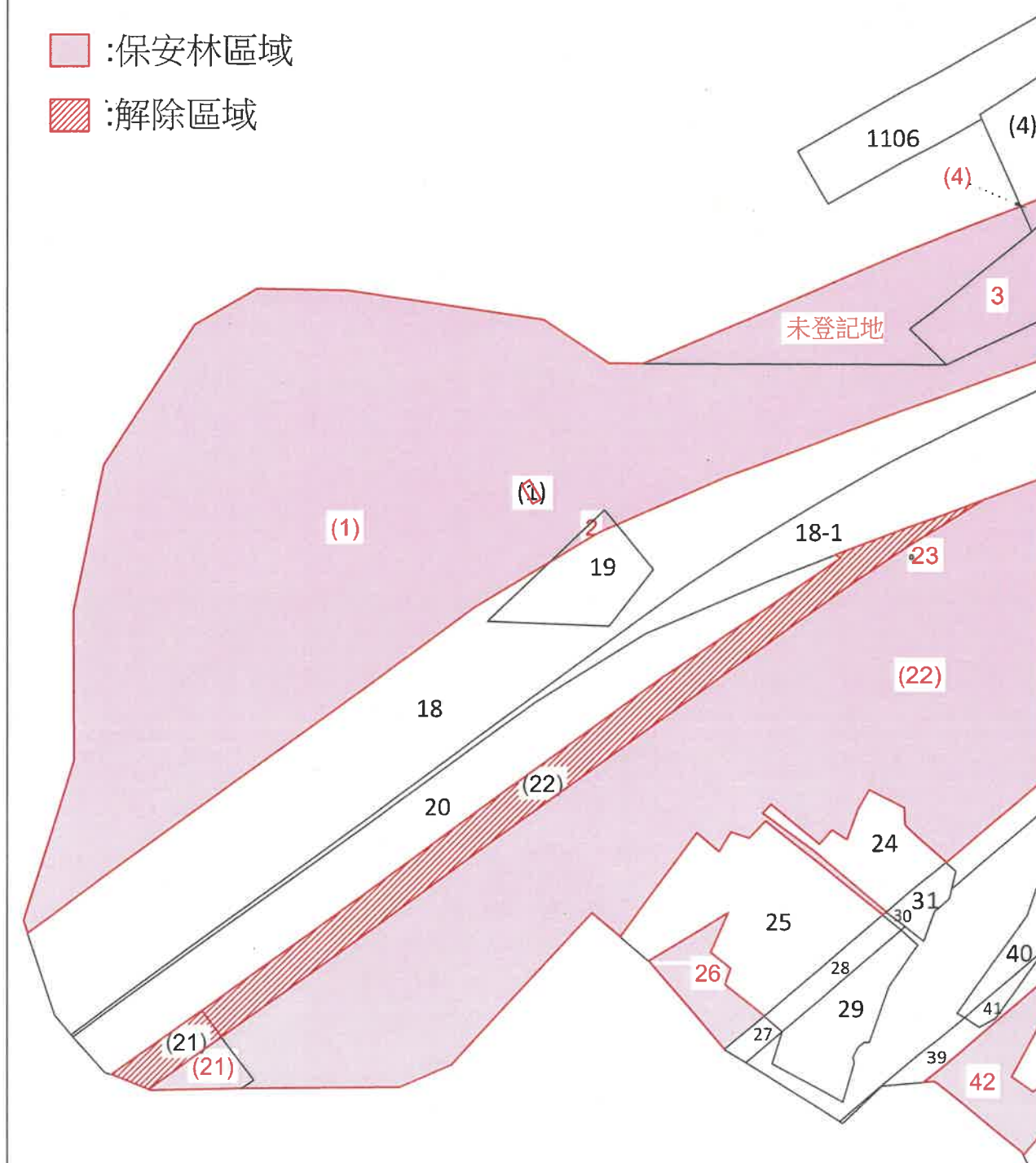
 :保安林區域 :解除區域

圖3 農業部114年11月5日農授林業字第1142226259號公告
苗栗縣後龍鎮編號第1327號飛砂防止保安林位置圖

1:7,000

坐落：苗栗縣後龍鎮龍港段 面積：29.617129公頃

